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安岳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岳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中国共产党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安岳县委和资阳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县监委对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县委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巡察办作为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

**（二）2023年重点工作**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安排，围绕县委建设“清廉安岳”和“三件大事、四个突破、五项改革”战略部署，锚定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百万人口大县纪检监察工作样板”奋斗目标，一刻不停正风肃纪反腐，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清廉安岳品牌，为加快建设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先行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纪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安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纪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3033.6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63.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公务员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纪委2023年收入预算303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3.6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纪委2023年支出预算303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8.83万元，占84.68%；项目支出464.78万元，占1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33.6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63.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公务员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3.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1.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纪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33.6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48.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二是今年项目支出全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上年纪委办案专项经费是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1.82万元，占82.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73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89.19万元，占2.94%；住房保障支出196.87万元，占6.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7.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78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派驻（出）机构以及县委巡察办开展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巡察工作等项目支出，如办案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教及专项督查经费、开展常规巡察、专项机动巡察、联动交叉巡察等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7.99万元，用于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4万元，用于部门退休干部生活补助、活动费等相关待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3.06万元，用于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13万元，用于部门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87万元，用于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68.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9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公用经费369.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纪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7.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1.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20%。**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压缩“三公”经费。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市、其他县（区）纪检监察部门来安岳开展办案、巡视巡察、考察调研等工作以及省、市、其他县（区）巡察机构来安岳考察调研、检查指导、交流学习等产生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县纪委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4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9.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06万元，增长3.9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县纪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不间断电源、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县纪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48台（套），主要包括：国产台式电脑38台（纪检专网专用电脑）、车辆7辆、摄录一体机1台、照相机1台、多功能一体打印机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万元以上的不间断电源2组。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县纪委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中共安岳县纪委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